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4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投票表決	4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之股數不得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

葉向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

張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黎美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3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51,171,000股股份或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購回決議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該總面值之股份。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而葉向平先生則將出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該會議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55,855,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75,585,5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入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0.400	0.260
七月	0.300	0.240
八月	0.295	0.250
九月	0.340	0.240
十月	0.980	0.280
十一月	0.860	0.600
十二月	0.720	0.58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700	0.650
二月	0.750	0.610
三月	0.640	0.500
四月	0.500	0.360
五月	0.460	0.370
六月*	0.430	0.420

附註：

*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而該規定或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PTC) Holding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以及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合共314,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則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以及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至約為46.21%。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惟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下降至不足16.9%（即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葉向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葉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事宜。葉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之唯一董事，持有該公司全部100%權益。葉先生持有美國愛阿華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惠普集團之中國業務部門任職達10年。

葉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葉醒民先生之兒子以及現任董事會主席葉向強先生及前任董事會主席葉向維先生之兄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96,534,619股股份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以葉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此外，葉先生亦有權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0.40港元。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屆滿，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收取2,0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乃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工作經驗、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2. **許志明博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許博士現為非公開上市公司CBC Partners, L.P.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許博士曾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公開上市公司之高級顧問，以及Tom在線有限公司，一間公開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許博士在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之經驗很豐富。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許博士之間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許博士的固定委任年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並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許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來，不曾收取任何薪水或其他報酬及／或收益。許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3. **張穎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清華大學頒授之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CBC Partners, L.P. (「CBC」)之合夥人，此非公開上市公司。在加入CBC之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張先生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以及中國網通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和股權融投資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張先生曾為麥肯錫公司諮詢顧問。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固定委任年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並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來，不曾收取任何薪水或其他報酬及／或收益。張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葉向平先生；
 - (b) 許志明博士；
 - (c) 張穎先生；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3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代其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近期計劃。